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六合区道路交通违法及交通事故证据司法鉴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六合区道路交通违法及交通事故证据司法鉴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安徽天正司法鉴定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984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7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___ /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____ / 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 / 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 / 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 / ____万元，属于____ / 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 业）；

。。。。。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

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安徽天正司法鉴定中心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2月5日